

附件十五

農業部 農業發展計畫審查單

114 年度

一、申請機關：

來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三、預算項目代號：

四、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單位：千元）

農業部經費： 千元

其他配合金額： 千元

合 計： 千元

農業部經費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 助 費		
委 辦 費		
其 他		

審查結果：

☐ 照准

部長（簽字）

主 辦 人	(署名日期/時間)
科 長	(署名日期/時間)
單 位 副 主 管	(署名日期/時間)
單 位 主 管	(署名日期/時間)
本計畫會簽單位：會計處、綜合規劃司、 _____、_____、_____	

計畫編號：

核准金額：新臺幣

研提序號：_____

五、計畫摘要（請限制於2頁內，條列式撰擬下列項目）

（一）計畫目的（擬解決問題）：

- 1.
- 2.

（二）主要辦理工作與數量：

- 1.
- 2.

（三）創新工作：(該項工作宜關鍵且具體)

- 1.
- 2.

(四) 補助對象之經費與配合款分配：（委辦計畫毋須填列下表，但請簡述經費估算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對象	補助款	配合款
1.	X,000		2.		
3.			4.		
...			...		
合 計					

(五) 預期效益：（可量化效益應填寫具體、關鍵績效指標）

六、主管單位（機關）審查結果：（務請確實審查）

（一）審查結果請扼要填於說明欄。

說明欄如不敷填寫，則請於「提送單位（機關）補充意見」中敘明。

項目	審 查 細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合 法 性	請說明此計畫之研提係依據下列何種法律或政令而辦理： 1.所依據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請註明）。 2.行政院核定或列管之中長期公共建設或行政計畫。 3.是否為本部中程施政計畫及相關計畫。 4.是否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列中央政府應辦或補助事項。 5.監察院糾正案並要求改進事項。 6.地方政府或人民申請事項。 7.本計畫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是否已妥予處理？ 8.其他（如有其他合法性事項，請另敘明）。	（請就本計畫有關之項目加以審查）
合 理 性	1.計畫受益對象及幅度。	
	2.計畫之執行是否妥善規劃。	
	3.計畫區內農民有無迫切性需要。	
	4.執行單位是否有足夠人力及能力執行本計畫。	
	5.本計畫之執行有無與現行政策措施相矛盾之虞？	
	6.本計畫擬使用土地如需辦理同意使用或變更程序者，是否已評估符合相關規定？土地使用權是否已全部取得？	
	7.計畫區內相關人員或機關團體（農民、團體、公所等）有無參與計畫之策訂、規劃與研擬。	
	8.計畫之項目與標準是否合理並依規定辦理（請註明適用之補助基準）	
	9.計畫之經費額度與分配是否得當。	
	10.環境影響之可接受性。	

項目	審 查 細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11.本計畫與計畫區內其他計畫是否有重複。	
	12.其他（如有其他合理性事項，請另敘明）。	
效 益 性	1.前期計畫是否已達預期目標。	
	2.本計畫之經濟社會效益。	
	3.本計畫實施後可否有效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	
	4.本計畫實施後可否有效降低產銷成本、人力等。	
	5.本計畫實施後可否有效縮短作業流程。	
	6.其他（如有其他衡量效益之指標，請另敘明）。	
其 他	1.計畫說明書格式內容是否經確實審查，符合本部規定？	
	2.本計畫實施後是否可能演變成為責任制度而必須持續執行？（如是請說明繼續執行作法）	
	3.本計畫完成後是否必須建立繼續營運與維護工作？（如是，請說明指定之專責單位及工作經費來源）	
	4.本計畫是否有僱用計畫人員？（如是，請說明是否符合用人規定，並註明僱用人數及僱用單位，及係新僱或續僱）	
	5.本計畫是否有補助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如有，應填計畫書附表三）	
	6.如有本部賦予宣導本部相關政策或業務且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應依預算法 62 條之 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註記有無前揭項目）	
	7.本計畫是否為延續性計畫？（如是，過去相關計畫成果應於計畫書內填寫，宜具體量化，並請查填上年度核定金額。）	

註：「合法性」部分，請對審查細目之各項，選擇與本計畫有關之項目加以審查。

「合理性」、「效益性」及「其他」部分，請對各項審查細目逐項審查。

(二) 計畫書內容檢核表-1：(計畫主辦人檢核用)

(請隨同審查單正本送企劃單位，不必影印分送相關單位。綜合審查時亦請併送)

計 畫 書 重 點 查 核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請以 V 記號表示)
1.計畫性質及編號已填具	
2.聯絡人只填一人	
3.執行期限與預定進度一致	
4.重要工作項目內容已依細部計畫或工作項目分列	
5.預定進度	
(1) 重要工作項目欄與前項所列項目一致	
(2) 查核項目已填，且均為關鍵性工作	
(3) 工作比重累計百分比等於 100%	
6.預期效益已依規定填寫	
7.計畫經費及分類與計畫書黃單第一頁及預算表一致	
8.縣市別預算分配已列出	
9.計畫說明書所需附表均已依規定填附	
10.補助民間團體部分，已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且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查詢結果	
11.計畫內倘有本部賦予宣導本部相關政策或業務且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	

媒體辦理宣導，已確實控管可支用經費並編列於合適之科目	
12.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審核作業	

計畫主辦人簽名_____

(三) 計畫書內容檢核表-2：(計畫主辦科科長檢核用)

(請隨同審查單正本送企劃單位，不必影印分送相關單位。綜合審查時亦請併送)

計 畫 書 重 點 查 核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請以 V 記號表示)
1.計畫依據(請與本部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勾稽)	
2.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過去相關計畫推動成果是否已填寫，宜具體且量化)	
3.擬解決問題(其內容建議宜提出待解決之關鍵課題)	
4.計畫目標(年度目標宜具體明確)	
5.預期效益(可量化效益應填寫具體、關鍵績效指標)	
6.檢視統籌計畫與各單一計畫之關聯與一致性	
7.請確認計畫主辦人均有依前述檢核表格式填寫	

計畫主辦科科長簽名_____

(四) 主管單位(機關)初審意見：

1.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審核確認，下列(1)至(6)請擇一勾選：

- (1) ☐ 本案尚未決定補助或交易對象，後續需依政府採購法選定交易對象者，逕依該法辦理毋須額外加註本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相關警語(因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已訂有相關警語)；如以補助方式辦理者，由簽辦主政單位告知申請對象或於申請訊息、文件等加註本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相關規定(本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農政字第 1120142319 號函)。
- (2) ☐ 本案係自辦。
- (3) ☐ 核定補助或交易對象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 (4) ☐ 核定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簽辦主政單位已告知申請對象或已於申請訊息、文件等加註本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相關規定，申請對象未具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
- (5) ☐ 核定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簽辦主政單位已告知申請對象或已於申請訊息、文件等加註本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相關規定，申請對象具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經審認本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爰賡續對該個案申請對象補助或交易(請擇一勾選並於簽文中敘明依據或檢附佐證文件會辦機關政風或兼辦政風單位，兼辦政風單位可轉請上級機關政風單位協助判定)。
-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含公開評選)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第 3 款(前段)：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即機關對於合於法定身分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方有本款前段適用，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10 月 19 日廉利字第 11105005570 號函參照)。
- ☐ 第 3 款(中段)：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參照，且補助案申請前，相關補助資訊業依本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農政字第 1130237389 號函規定，公告至機關網頁)。
- ☐ 第 3 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第 4 款：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第 5 款：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第 6 款：一定金額(每筆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提醒 1：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中段、後段)情形者，簽辦主政單位應先請申請對象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並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將申請者身分揭露表併同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表」，於機關官網主動公開 3 年(自公開日起算)。

提醒 2：第 3 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於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提醒 3：如申請對象涉及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於簽辦過程中提醒該公職人員迴避簽核。

(6) ☐核定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簽辦主政單位已告知申請對象或已於申請訊息、文件等加註本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相關規定，申請對象具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經審認均未能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不予補助或交易。

2.計畫初審意見：(如頁面不敷使用，自行加頁)

司（處）主管

年 月 日

七、綜合審查意見：

(由主管單位(機關)填寫，俟計畫說明書分送各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後，請綜合整理並敘明處理情形。)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司（處）主管

年 月 日

八、綜合規劃司會簽意見：

綜合規劃司主管

年 月 日

有關司處審查意見：☐會計處 ☐綜合規劃司

_____司（處）

☐審查結果無意見，同意辦理。（補充說明如下，如無補充說明則免填）

☐審查結果，意見如下：（建議各計畫經審查退回修正，應先送主辦單位主管回閱；請提送司
處依審查意見說明或修正後，再送有關司處第二次審查）

司（處）主管

年 月 日

第二次審查結果：☐同意辦理。

☐本次意見請於綜合審查提出說明。

☐不同意辦理，理由如下：

司（處）主管

年 月 日

農業部
農業發展計畫（初審）提送簽辦單

日期：民 國 年 月 日	簽 署	日 期
致：會 計 處		
綜 合 規 劃 司		
（會簽單位）		

※計畫內容涉及資訊設備、軟體及資訊服務費者請加會資訊司

提送單位（機關）：	回閱簽署欄： 計畫審查後，先請計畫提送單位（機關） 主管（首長）回閱，再送承辦單位
-----------	---

- 一、檢送計畫審查單及計畫說明書資料，請惠提審查意見並填於「有關單位審查意見」頁上。
- 二、本項資料係同時分送有關單位審查，請於審查後逕送回提送單位續辦。
- 三、本項審查係第 次審查。

農業部
農業發展計畫（綜合審查）提送簽辦單

日 期：民 國 年 月 日	簽 署	日 期
敬陳：		
部 長		
次 長		
（陳送業務研提單位督導次長）		
主 任 秘 書		
先會		
綜 合 規 劃 司		
提送單位（機關）：		